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行政处理决定书公告

行为人：江苏展奥建筑装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34079486Q

法定代表人：习建勋

公司联系电话：025-52109469

住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0号翠屏国际城梧桐苑1幢102室

儋州市白马井镇凤凰海岸悦海湾二期2#楼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行为人作为该涉案项目总施工单位，依法负有清偿工人工资法定义务。

我局于2025年9月30日依法通过媒体公告的方式对行为人送达《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儋人社告字〔2025〕A24号），将我局拟作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理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行为人，行为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现要求行为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儋人社决字〔2025〕A21号），处理决定书内容如下：责令海南溶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一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行为人、儋州海蓝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立即支付宋有庆等10名工人工资共计叁拾万肆仟捌佰元整（¥304800.00）。如逾期未领取视为已送达，此《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

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为人如对本行政处理不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起诉、又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何圣夫 电话：0898-23320779

王振伟 电话：0898-23311212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接待室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